关于2023年度红旗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红旗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红旗区审计局副局长 赵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度红旗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3年度红旗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的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引，聚焦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市委“两大跨越”“十大行动”。全区财政守牢“三保”底线，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经济发展总体平稳。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筹措资金，扎实做好全区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供给。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制造创业园、电子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建设项目。

——**助推企业稳健发展。**认真落实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付“专精特新”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等专项资金，助推企业稳健发展。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推进瑞之恩乡村振兴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及时拨付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有力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总计251410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359万元，不含上划市级土地罚没收入42000万元），支出总计236387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189万元），年终结余15023万元。（结余主要为上级补助指标未匹配对应现金，造成账面指标结余，结余指标已按规定进行结转）

全口径留抵退税8331万元。其中：中央级4165万元、省级2916万元、区级125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总计80869万元，支出总计18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6208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总计869万元，支出总计378万元，年终结余49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总计3020万元，支出总计209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92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997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9055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125027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50500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761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4794万元。

二、2023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此次审计在财政收入管理、财政支出管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地见效这四个方面发现11项问题。

1.财政收入管理存在的问题

**（1）财政组织收入不规范，无法形成实际财力。**

区财政存在以拨经费、拨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式拨给有关镇办、部门，后以罚没收入、其他企业利润收入的形式上缴财政非税收入情况。

**（2）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家国有企业新乡市新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乡市大运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3年度均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2.财政支出管理存在的问题

**（3）“三保”资金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

审计抽查发现，2023年度“三保资金”事业离退休平时健康休养费450万元未及时发放，“三保”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

**（4）“三保”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涉及资金2607.9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底，有八项2023年“三保”指标可用余额2607.92万元未及时分配下达，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62.35万元、计划生育支出665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补助915.77万元等。

**（5）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执行不到位。**

因2022年属于疫情封控期，2023年疫情封控逐渐放开后，经济开始复苏，全区存在刚性支出同比增加的情况，如：全区印刷费合计同比增加230.82万元;全区差旅费合计同比增加117.17万元;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同比增加38.48万元。

3.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存在的问题

**（6）暂付款清理消化不到位，涉及资金15539.95万元。**

2023年度因上级应列支出的补助资金指标未下达，红旗区财政部门暂记暂付款15539.95万元，以预拨经费、其他应收款等方式对区先进制造业管理委员会拨款11039.95万元，对文化街办事处拨款4000万元，对大数据局拨款500万元，当年形成新增往来款。

**（7）预算指标标识时录入不准确。**

存在填报预算指标录入不准确的现象，如：区民政局“三保”支出中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错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补助标识；区医保局“三保”支出中的医疗补助资金错标为临时救助标识。

**（8）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推进慢。**

2022年至2023年洪门镇政府和小店镇政府，未将乡镇预算编制和执行、会计核算和决算等业务在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办理，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工作推进缓慢。

**（9）绩效管理不规范。**

2023年绩效管理存在把控不严、绩效目标制定流于形式等现象，如：区丰华街小学编制的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区卫健委（本级）设置的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关联性不够等。

4.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落地见效存在的问题

**（10）营养改善资金发放未坚持会议讨论、集体决策制度。**

经审计抽查，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在2019年5月、2020年7月、2021年6月、2023年5月发放营养改善资金时未进行会议讨论、未执行集体决定等程序。

**（11）营养改善资金受助学生档案信息与发放统计表信息不一致。**

经审计抽查，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存在发放统计表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档案不一致的现象，如：北街小学郭晨曦同学系统内学籍号和身份证号与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的信息不一致；新一街小学王耀同学系统内学籍号与区教体发展保障中心信息不一致等。

三、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

此次审计覆盖了区本级101家预算单位和洪门镇政府及所属41家预算单位，重点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非税收入征收情况、部门本级重大经济事项情况、部门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这五个方面进行审计，共发现18项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2）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

一是小店镇中心校在编制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表F30）时误将列支的劳务费填成培训费支出；二是洪门镇政府在编制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表F30）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少编制9万元。

**（13）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资金3.64万元。**

区人社局在年初未编制预算的的情况下，列支公务接待费0.17万元。

区商务局公务接待费超年初预算列支3.47万元。

**（14）应缴未缴房屋租金收入，涉及资金1.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区和平路小学未及时缴纳房屋租金收入的1.20万元。

**（15）洪门镇政府未对所属预算单位下达决算批复。**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2023年洪门镇政府未对所属预算单位下达决算批复。

2.部门本级重大经济事项情况

**（16）项目验收不合规，涉及资金31.23万元。**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存在工程验收程序方面不合规、不严谨现象，如：城管环保所、招商办、后勤办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不符合规定，存在后续使用质量和安全等隐患。

**（17）个别项目未坚持执行会议讨论、集体决策制度，涉及资金3.50万元。**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信访办2023年8月2号凭证支出信访稳定借款3.50万元，未进行会议讨论、未执行集体决定等程序。

**（18）政府采购合同引用过期法律法规，涉及金额0.98万元。**

区新一街小学与河南豪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购买理疗仪0.98万元的合同，引用的《合同法》在2021年1月1日已废止。

3.部门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情况

**（19）水电费存在欠缴现象。**

截至2024年7月底，区卫健委（本级）、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水费交至2024年1月，洪门镇政府电费交至2024年1月，存在运转得不到保障的隐患。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2笔账务支出未做增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5.内控制度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21）部门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1573.34万元。**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截至2023年12月底，洪门镇堤上花园3期专账“预付账款”中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借方余额438.70万元，河南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方余额1099.82万元，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借方余额34.82万元，三家公司挂账均超3年以上。

**（22）内控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一是洪门镇政府未制定询价标准等相关文件，二是洪门镇服务业办公室9月支出的服务费9.30万元、后勤办1月支出的武装部安全办仓库整修款5.60万元，均未附询价登记表。三是区土地征收办公室（智能园）项目往来专账购置办公用品时发票明细与验收单签收物品不符。

**（23）财务管理不到位。**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财务工作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差旅费审批表上无报销人签字等费用报销不规范问题；二是政府机关发放值班补助未附值班统计表等凭证附件不规范问题。

**（24）洪门镇政府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在审计2023年洪门镇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账目时发现，洪门镇政府未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未对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5）洪门镇政府餐厅管理不规范。**

洪门镇政府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在2024年4月到期，截至2024年7月底，未及时更换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6）洪门镇政府餐厅未设置会计帐簿。**

审计抽查发现，洪门镇政府餐厅2023年未设置会计帐簿。

**（27）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晨检记录表中无负责人签字。**

对区直幼儿园食堂抽查2023年5月份记录时发现，5月17日至23日食堂工作人员的晨检记录表中，没有负责人签字，无法保证食堂人员身体的健康性，存在卫生安全隐患。

**（28）食堂食品留样不规范**

对食堂食品留样抽查时发现，存在留样克数不足的现象，如：小店镇中心幼儿园景明园食堂黑米粥实际留样93.5g、洪门镇政府食堂没有食品留样等。

**（29）幼儿园协议供货商与实际供货商营业执照名称不符。**

小店镇中心幼儿园新直街园签订的协议中供货商与实际提供蔬菜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名称不符。

四、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财政部门应强化增收节支，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应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完整、全面地编制预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门应及时下达“三保”支出预算指标，充分保障“三保”支出库款，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付。完善制度体系，规范“三保”管理。加大力度增加财政收入，加强资金调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夯实预算绩效管理。**预算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实现自评全覆盖，确保财政资金达到预期效果。加强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的联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各预算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强化预算的严肃性，逐步降低不规范支出行为和违规问题的数量，促进提高整体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五）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以有力有效的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形成边审边改、持续整改、定期“回头看”的整改闭环。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部门预算执行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相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部门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红旗”“首善之区”贡献审计力量。